

证券代码：873818

证券简称：帕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当虹大厦六楼
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晓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客观反映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以本年度的实际工作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

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通过对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的总结回顾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了《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提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保障落实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，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为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由吴晓涛先生、王兴先生、焦健先生、孟鑫先生、庄严先生、刘爱华先生、王苏杭先生担任董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为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提议第四届监事会由罗先荣先生、毛鑫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8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裴镜澄、王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彪	董事	离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孟鑫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志鹏	董事	离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苏杭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吴晓涛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兴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焦健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爱华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庄严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罗先荣	监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毛鑫英	监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